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30 在锦绣东路 2777 弄 9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韩斌因出差无法出席该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晓、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经过谨慎分析和反复权衡，认为从战略等方面分析，华虹计通投资该标的公司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收购成本及投资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弃权、0票否决

2、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聘请中介机构为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聘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服务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由于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终止，因此公司不再聘请上述中介机构为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提供服务，此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弃权、0票否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